中煤华利铁新公司乳化泵配件（平顶山市巨鹰科技）询价采购

第一节询价要求

1. 询价编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材料规格型号 | 单位 | 需求数量 | 报价有效期 | 备注 |
| 1 | 先导阀 | BRW315-31.5 | 件 | 2 | 15天 | 匹配BRW315-31.5平顶山市巨鹰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单向阀 | BRW315-31.5 | 个 | 5 | 15天 |
| 3 | O形密封圈 | 90\*5.7 | 件 | 100 | 15天 |
| 4 | 白色挡圈 | 50\*3.1 | 件 | 100 | 15天 |
| 5 | 白色挡圈 | 60\*3.1 | 件 | 100 | 15天 |
| 6 | 白色挡圈 | 38\*3.5 | 件 | 100 | 15天 |
| 7 | O形密封圈 | 32\*3.1 | 件 | 100 | 15天 |
| 8 | O形密封圈 | 25\*2.4 | 件 | 100 | 15天 |

三.项目要求：

1.报名前请供应商将营业执照（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廉洁承诺书（附件三）等资料按附件顺序上传，否则不予通过。

2.技术要求：以上配件匹配BRW315-31.5平顶山市巨鹰科技有限公司乳化液泵。如对技术参数不清楚，需报名供货商联系技术人员核对参数，各报名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供货，且所提供的配件必须符合原厂技术参数，材质、加工工艺满足原厂水平。

3.开标有结果后签订合同30日内送货到矿，且送货时必须提供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如遇春节假期适当延后）。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出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买方6个月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9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6个月。

四.报价期限：

请报价人严格按以下时限投递报价，逾期报价将不被接收。

报价开始时间：2024年2月4日 下午15时 30分 （北京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 下午15时 30分 （北京时间）

报价揭示时间：2024年2月7日 下午15时 30分 （北京时间）

五.询价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合法经营独立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2.因以标段总价确定成交供货商，所有询价项目中如有短缺项，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信息与交货实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不一致的，后期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4.参与报价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良好的财务和资信状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询价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及流程:

1. 询价响应人必须在“中煤易购”上免费注册成为会员。（https://ego.chinacoal.com/）

2.询价响应人根据页面提示上传报名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交项目联系人等信息。

3.询价响应人查看报名初审结果，审核通过后进行报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煤易购”发布。

八.报价要求及供应商管理条款：

1.所报价格必须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为参考依据，填报本次含税含运费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价格。

2.此报价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所有满足资质要求的报价单位，请详细阅读上面的询价内容，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报出保证达到我公司询价物品质量标准最具竞争力的价格，不许以次充好。为避免报价单位对招标物资理解有误，造成中标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报名前对质量不明确事宜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确定无误后方可报名报价。

3.华利公司供应商管理条款

（一）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全华利范围内停用一年：

3.1.1.未经异议直接投诉，或在提出异议及异议处理期间同时提出投诉；

3.1.2.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3.1.3.集团公司和华利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全华利范围内停用二年：

3.2.1.绩效评价不合格；

3.2.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放弃成交.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

3.2.3.恶意投诉采购人或竞争对手；

3.2.4.对采购人恶意提起诉讼或仲裁；

3.2.5.集团公司和华利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全华利范围内停用三年：

3.3.1.串通投标；

3.3.2.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3.3.集团公司和华利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全华利范围内停用五年，情节恶劣的，可延长停用期限，直至长期停用：

3.4.1.转包或违法分包；

3.4.2.违规挂靠；

3.给华利公司造成严重安全.环保.质量隐患或事故的；

3.4.4.给华利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4.5.侵害华利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3.4.6.集团公司和华利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4.满足我公司询价公告要求供货周期，如果中标未能满足其供货周期，我公司有权拒绝与之合作。

5.报价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报名.报价。报价响应单位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禁止参与本企业任何采购项目。

九.质量承诺：

1.报价厂家的所投产品应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部委或行业颁布的质量标准的产品，应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如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3.如卖方的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协议的要求，买方可选择退货（此时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交纳按合同总价款10%计算的违约金）或采取适当扣减合同价款的方式获得补偿。

十.交货地址及询价人联系方式:

交货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新庄工业园区（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韩晓龙

联系方式：13403448268（报名后请短信通知我们，我们会尽快审核）。

监督电话：15034666661

**第二节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节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有限公司

所在地：===================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担任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委托人 办理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货款结算事宜收取货币资金时，应通过银行转账至====================有限公司；不得收取现金，若以现金支付导致货款损失的风险，委托人不予承担

有效期至：2020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第四节 合同模版

**采购合同**

买方：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地点：山西省灵石县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 资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含税  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额13%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本合同单价包含运费） 小写：￥元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相关标准，随货附产品合格、煤安证、检验报告等证件。

**第三条**：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出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自挂账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90%货款，留取10%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反馈后的次月付清余款。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来确定。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卖方负责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公路汽车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 日内送货到矿，由卖方负责直接运到灵石县两渡镇铁新煤矿交货，卖方负责卸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1按照双方本合同第二条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7.2验收方法：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或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按检验标准根据自行检验结果或国家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3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发现问题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处理要求。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方法，并在买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一个月内解决问题，如果卖方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则买方可退货并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必备的配件、工具，见装箱明细**。**

**第九条**：质量保证期限：以挂账之日起计6个月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如非因买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卖方必须予以更换，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自更换之日起算。

**第十条**：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卖方的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协议的要求，买方可选择退货（此时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交纳按合同总价款10%计算的违约金）。如卖方超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买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供货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规定范围内对因不可抗力原因等需要对合同相应条款提出变更请求。对相应合同条款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货时间的影响双方可以在约定时间内协商解决并修改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如发生以下情形，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卖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3.1非因不可抗力，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13.2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部分终止本合同的，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5份，买方执4份，卖方执1份。本合同复印件有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1）根据能源公司要求，新入围供货厂商，产品试用3个月，若有质量问题将无条件终止合作，买方并保留进行质量索赔的权力；（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买卖双方廉洁互保条款：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条款。

17.1 买卖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7.1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7.1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17.1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17.1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7.1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17.1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17.2 买方的廉洁责任

17.2.1.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7.2.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卖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17.2.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17.2.4.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7.3卖方的廉洁责任

17.3.1.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17.3.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7.3.3.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17.34.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7.3.5.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17.3.6.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买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7.37.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与买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7.3.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17.4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买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7.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买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7.5.1.情节轻微的，要求卖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17.5.2.导致买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卖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17.5.3.给买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买方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卖方因买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17.6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  |  |
| --- | --- |
| 买 方 | 卖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单位地址: 山西省灵石县两渡镇新庄村 | 单位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发展路五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石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14001707108050500668 | 账 号： |
| 税 号：91140000772543611W | 税 号： |

**合同采购明细**

买 方：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卖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  |  |  |  |  |  |